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7号

罪犯吕兴军，男，1967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吕兴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1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44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吕兴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1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。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吕兴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吕兴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